郸城县水利局责任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等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工程管理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工程管理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2 | 取水许可审批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30日 | 4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取水许可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水的监管检查；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3 |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水旱灾害防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等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工程管理股  水旱灾害防御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界定，印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工程管理股  水旱灾害防御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水旱灾害防御股 | 7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 工程管理股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职责是:……(四)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3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省水利厅组织材料审核；随机抽取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技术标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场查勘、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经水利厅相关人员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立卷归档，并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水政水资源股 | 7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一致。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5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1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2号)第三十三条:“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需申请取水许可的,在申请取水许可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5号令）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水政水资源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后落实办理取水许可有关手续；监督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批要求落实取水、用水、退水方案和节水及监测措施。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6 |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二、《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１０月３１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１２月３１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节水办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节水办 | 30日 | 4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节水办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取水许可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节水办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水的监管检查； | 水政水资源股  节水办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节水办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7 |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44号公告）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即时 | 60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 工程管理股 | 3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取水许可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水的监管检查；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8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号)第六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对水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将许可文件或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或报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7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管，对工程建成后发挥的效益和作用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工程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一致。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 9 |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符合流域、区域或水资源规划、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排总量控制方案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4、符合国家流域及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政策。 | 水政水资源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公告，公众有权查询；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水政水资源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服务电话：0394-3298799 投诉机构： 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4-3298799 | | | | | | | | | |
| 受理地点：郸城县行政服务大厅 | | | | | | | | | |

表二：行政处罚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7日 | 7日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2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林木或围湖、围垦等行为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4.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5.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6.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7.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8.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9.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10.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 |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6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执行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7 | 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8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9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0 | 在禁止开垦、开发坡度以上陡坡地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1 | 违规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2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3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1.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4 |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5 |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6 |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立案 |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侵占、毁坏水工程、堤防、护岸、水文监测、水文地质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执行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7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立案 |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的，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工程管理股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工程管理股 |  |  |
| 审查 |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工程管理股 |  |  |
| 告知 |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工程管理股 |  |  |
| 决定 |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工程管理股 |  |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执行 | 工程管理股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工程管理股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  |  |
| 18 | 对违反河道管理规定，从事影响防汛安全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19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20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1 |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2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3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4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5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文件及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6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7 |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哄抢抗旱物资和阻碍、威胁水政执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六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8 | 水利工程建设中，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9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水利工程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三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八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0 | 水利工程建设中，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 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1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2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3 |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4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5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6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7 |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或者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8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9 | 发包单位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0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1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2 | 水利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立案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3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于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4 | 水利工程建设中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5 | 施工单位未对水利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6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7 | 施工单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8 | 水利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9 | 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1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2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3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54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5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6 | 施工单位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7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8 |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9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部属重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本流域中央投资为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及国际边界河流上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和所属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60 |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指导站  水政监察大队 |  |  |
| 61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者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7日 | 10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表三：行政强制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催告 |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恢复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对未按照期限恢复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不收费 |
| 决定 |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执行 |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7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4、检查清理的情况。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2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催告 |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30日，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决定 |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3、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加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4、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3 |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作业工具、机械、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催告 | 1、催告违法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下达催告书。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决定 | 1.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扣押期限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最多延长30日；行政机关承担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30日 | 30日 |
| 事后监管 | 1. 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4 | 责令限期治理因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催告 |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对未按照期限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决定 |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4、检查清理的情况。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5 |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 《防洪法》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催告 | 1催告责任：在紧急防汛期，依法需要征用的，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行政征用事项及理由。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不收费 | |
| 决定 | 2、决定责任：依法实施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用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执行 | 3、执行责任：汛期结束后，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的数量及使用情况。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需要返还的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予以补偿或重新种植。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6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催告 | 1、审查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是否逾期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对未按照期限执行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决定 |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检查清理的情况。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表四：行政征收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征收,跨市、县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同级水土保持监督机构（或委托市、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受理 | 1.受理责任：缴纳义务人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在项目开工前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办理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核责任：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专用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根据银行缴费回单，向缴纳义务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4.对拒不缴纳的，进行后续监督管理，下达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2 | 河道砂石资源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县管河道(按比例)砂石开采权出让费和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审查 | 1. 审核阶段责任：按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核定应征金额 |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1.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事后监管 | 1. 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1. 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1.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履行缴交义务 |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表五：行政检查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检查 | 1、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与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勘察。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 公开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 2 | 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水政水资源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法违规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3 |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 《水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 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审查机关、评审专家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情况和事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调查处理。 | 水政水资源股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处理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情况，调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对事件违范有关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决定 | 3.决定、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处理文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监督 | 4.监督整改责任：对整改机关在整改期间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严格审查其整改报告。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5.撤销责任：对整改期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撤销原处理意见，重新恢复其法定权益。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4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年审工作，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审批发放的取水许可证，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由被委托行使监督管理权的机关负责年审。必要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可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单位年审后的取水许可证进行抽查复审。 | 检查 | 1、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水政水资源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公开 | 3、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5 | 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6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 检查 | 1、检查责任：检查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是否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工作：检查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质量体系。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及工程实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法人，根据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个人相应处罚。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相关资料。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7 |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 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的落实《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核实，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安全生产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违法违规事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适用、当事方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整改意见。整改通知意见应当在印发后及时寄送所在地送达有关省辖市、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转送达当事方。 | 安全生产股 |  |  |
| 公开 |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信息公开事项。 | 安全生产股 |  |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省辖市、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当事人在整改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检查整改意见，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省水利厅。 | 安全生产股 |  |  |
|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8 | 水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 《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 检查 |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检查组应当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1. 处置责任：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发出书面督办通知；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公开 | 1.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  |  |
| 9 | 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的招标方式招标;(二)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招标;(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的行政监察活动。” | 检查 | 1. 检查责任：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实施检查，并依法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计划基建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1. 处置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理。 | 计划基建股 |  |  |
| 公开 | 1. 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告知有关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  |  |
| 事后监管 | 1.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 计划基建股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0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加强建设管理(一)加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 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分类分项按照建设管理程序，对工程建设现场、建设管理资料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工作。 | 计划基建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1. 处置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首先进行现场反馈，提出整改建议，首先对重大问题、关键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厅属项目法人单位，督促整改限定整改时间。 | 计划基建股 |  |  |
| 公开 | 3、公开职责：不定期对历次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阶段存在主要问题的原因，对全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发检查工作通报 | 计划基建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1〕74号)第一条第四项:“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二)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等岗位的特点,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 检查 | 1. 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工作进行管理   （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考核暂行办法>>执行），组织实施本级项目法人考核工作。 | 计划基建股 |  |  | 不收费 |
| 处置 | 1. 处置责任：对考核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理。 | 计划基建股 |  |  |
| 公开 | 1. 公开责任：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通报。 | 计划基建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2 | 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水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检查 |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调查 | 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执行 | 4、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监督 | 5、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水政水资源股  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13 | 设置河湖排污口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检查 | 1.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公开 | 3、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4 | 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监督检查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检查 | 1、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处置 | 2、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公开 | 3、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5 | 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立案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表六：行政确认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 关于印发《郸城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太编〔2015〕23号，主要职责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省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省和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取用水户提出水资源使用权确认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  | 不收费 |
| 审查 | 1.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确认水资源使用权（对于不予确认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是否在确认的使用权范围内。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 | 水利工程验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审查 | 1. 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根据需要进行工程质量抽样。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不收费 |
| 决定 | 1. 组织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送达 | 3、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事后监管 |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3 |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补充或修正材料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勘察、会审等技术审查。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及时将确认书送达申请人。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4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项目法人不得组织下一阶段的验收。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的,项目法人不得通过法人验收;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 受理 | 1、受理责任：接受由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监督的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报送的法人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项目法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是否正确，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核备、核定法人验收的质量结论。 |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核备、核定结论反馈项目法人，并留存相关资料。 |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表七：行政奖励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制定  方案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奖励方案。 | 水政水资源股 |  |  | 不收费 |
| 初审 |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审查 |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单位和个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推荐人选。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决定 | 4决定阶段责任：提交联合岗位领导审定奖励对象。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公示 |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局网公示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核报 | 6核报市政府阶段责任：将奖励意见上报市政府决定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公开 | 7奖励阶段责任：印发奖励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监督 | 8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 | 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制定方案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奖励方案。 | 水政水资源股 |  |  | 不收费 |
| 初审 |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审查 |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单位和个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推荐人选。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决定 | 4.决定阶段责任：提交联合岗位领导审定奖励对象。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公示 | 5.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局网公示。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核报 | 6.核报市政府阶段责任：将奖励意见上报市政府决定。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公开 | 7.奖励阶段责任：印发奖励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监督 | 8.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表八：其他职权责任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水事纠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审理 | （2）审理阶段责任：水利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勘察和听证活动，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裁决 |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区政府；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执行 | （4）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 水政水资源股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 |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不收费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意见，出具文件（不予同意的时应当告知理由）。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文件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协同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一致。 | 水旱灾害防御股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3 |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的审批 |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0号)第五项第八条:“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预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节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审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九条:“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基字〔1999〕139号)第二十九条:“基本预备费动用,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经上级有权部门批准。其额度应严格控制在概预算列的金额之内。”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号)第六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  | 不收费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 计划基建股 |  |  |
| 决定 | 1.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制批复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按时办结。 | 计划基建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申请人或报有关单位。 | 计划基建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变更后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4 |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  | 不收费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 计划基建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 计划基建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报送有关单位。 | 计划基建股 |  |  |
| 事后监管 | 1.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规划的试试效果确保项目实施后复核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5 |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三条:“地方其他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其中省际边界工程,须由流域机构组织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  　　《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  | 不收费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 计划基建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 计划基建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报送有关单位。 | 计划基建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有关规范及专家意见，确保报告修改到位。 |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6 | 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 | |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第九条:“组织实施(四)强化检查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落实本纲要的工作责任制,对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对纲要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将适时检查考核本纲要的贯彻实施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豫政〔2012〕103号)第四条:“保障措施(二)……健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 | 制定方案 |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决定》和水利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省管理办法。 | 计划基建股 |  |  | 不收费 |
| 推荐 | 1. 推荐责任：有项目法人申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至省水利厅。 | 计划基建股 |  |  |
| 审核 | 1. 审核责任：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申报项目内容。 | 计划基建股 |  |  |
| 受理 | 1. 受理责任：省水利厅受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庁属项目法人申报的水利工程项目，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  |
| 审查 | 5、审查责任:依据制定方案的评选范围、申报条件对申报工程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没有通过审查的工程告知申报单位。 | 计划基建股 |  |  |
| 决定 | 6、决定责任：获得评审会议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选票的工程方具备获奖资格，评审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后无异议的工程方可获奖。 | 计划基建股 |  |  |
| 送达 | 7、送达责任：通知各获奖单位自行领取获奖文件及证书。 | 计划基建股 |  |  |
|  | 1. 转报责任：以正式文件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 计划基建股 |  |  |
| 7 | 水利技术指导站资质认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设立,经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方可承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 受理 | 1、受理责任：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根据水利部及省有关规定，审查申请单位是否满足条件。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给与资质认定的回复。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通过认证的单位以公文形式通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资质认证的下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经性考核。 | 计划基建股  水利技术指导站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8 | 水事纠纷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它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权利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 水政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 |
| 审查 |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时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 水政监察大队 |  |  |
| 调解 | 3.调解责任：在双方资源的基础上进行调节（调节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 水政监察大队 |  |  |
| 裁决 | 4.裁决责任：调解不成，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草拟处理决定书，报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决定书（说明裁决的利用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及行使复议、诉讼权的期限）。 |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及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4号)第四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权限,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十条第二款:“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三章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33号）第三章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组织专家现场审查，并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计划基建股 | 20日 | 3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批复《移民安置规划》（对于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 计划基建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环节的监督，并在移民安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专项验收。 |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  |  |
| 10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对水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 计划基建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计划基建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将许可文件或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或报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 计划基建股 | 7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1.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管，对工程建成后发挥的效益和作用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工程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一致。 |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  |  |
| 11 | | 取水工程竣工验收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应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正式投产前，向具有取水许可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申请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申领取水许可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30日 | 4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取水许可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水的监管检查；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12 | |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材料，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工程管理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工程管理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  |  |
| 13 | | 水工程防洪规划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对水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将许可文件或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或报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7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管，对工程建成后发挥的效益和作用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工程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一致。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旱灾害防御股  计划基建股 |  |  |
| 14 | | 河道采砂许可 |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河道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0年12月29日修改）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令第320号）  第九条：“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5月13日水利部令第19号）  第十五条：“沿江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应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的采砂申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 工程管理股 | 30日 | 4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取水许可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水的监管检查；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  |  |
| 15 |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受理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工程管理股 |  |  |
| 决定 | 3.决定阶段：作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  |
| 送达 | 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6 |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7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 工程管理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 工程管理股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  |
| 事后监管 |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7 |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20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 工程管理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按时送达并办结。 | 工程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8 | |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水政水资源股 | 3日 | 5 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7 日 | 10 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发审查意见；按时办结。 | 水政水资源股 | 3 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2日 | 5日 |
| 事后  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年度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超计划、超定额的用水户征收加价水费。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9 | |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5月28日通过。）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新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具体办法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 水政水资源股 | 即时 | 5 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 水政水资源股 | 12 日 | 20 日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 水政水资源股 | 6日 |
| 事后  监管 |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10日 |
|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  |  |
| 20 | | 水资源调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各相关单位上报的水量数据。 | 水政水资源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水量数据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相关意见。 | 水政水资源股 | 12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根据上级下达水量数据作出决定。 | 水政水资源股 | 6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严格按照下达调度数据执行；信息公开。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10日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1 |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复之日起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上报上级，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复核修改后的年度实施方案，对修改后的年度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 水政水资源股 | 12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印制批复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按时办结。 | 水政水资源股 | 6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申请人或报有关单位。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10日 |
| 事后  监管 | 5.监管责任：监督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按照批复的方案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2 |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水政水资源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上报上级，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 水政水资源股 | 12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验收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验收鉴定书。 | 水政水资源股 | 6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印发验收鉴定书，发送有关单位。 | 水政水资源股 | 5日 | 10日 |
| 事后  监管 | 5.监管责任：检查验收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 水政水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3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审查；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计划基建股 | 10日 | 3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印发《验收通知》告知申请人。 | 计划基建股 | 5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送有关单位。 | 计划基建股 | 5日 |
| 事后  监管 | 5.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法人尽快完成移交手续，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效益。 |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4 | | 开工报告备案 |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2013]331号）进行审查。 | 计划基建股 |  |  |
| 事后 监管 |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 计划基建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  |  |
| 25 | |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二条：“项目法人组建(二)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的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号）第一条：“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四）：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审查。 | 计划基建股 | 10日 | 20日 |
| 事后 监管 |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 计划基建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  |  |
| 26 | | 法人验收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是阶段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二十七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阶段验收鉴定书是竣工验收的备查资料。”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进行审查。 | 计划基建股 | 10日 | 20日 |
| 事后 监管 |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 计划基建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  |  |
| 27 |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编制依据；（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八）其他有关事项。”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计划基建股 | 即时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计划基建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备案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原因。 | 计划基建股 | 5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 计划基建股 | 5日 | 10日 |
| 事后  监管 | 5.监管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环节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监督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责任。 | 计划基建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8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 审查 |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材料，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工程管理股 | 13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工程管理股 | 7日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 工程管理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 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 工程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股 |  |  |